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（機車）

109年12月17日修正

- 一、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於公有收費停車場停車優惠，特訂定本優惠規範。
- 二、適用地點：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所轄之路邊、路外收費停車格位。
- 三、優惠資格：合法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（或證明）之身心障礙者。
- 四、路邊停車優惠類別及規範：
 - （一）停車全日免費：
騎乘監理單位檢驗合格特製機車之身心障礙者，停放於本市路邊停車格（含一般與身障格位）者，開立零費率繳費單據。
 - （二）計次格位半價收費：
身心障礙者符合第三點優惠資格者，停放於計次機車格位，開立一般繳費單，另須備齊下列證件，於停車繳費單據記載之繳費截止日期內，至本處所轄公有停車場或本處服務台辦理停車優惠（每人每日僅限優惠1次）：
 1. 身心障礙者本人騎乘機車：
身心障礙者親持身心障礙手冊（或證明）及行車執照（登記姓名不得為公司）正本。
 2. 載送身心障礙者之機車：
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搭乘該車，並持身心障礙手冊（或證明）及該車之行車執照（登記姓名不得為公司）。
- 五、路外停車場優惠規範：
 - （一）符合本規定第三點優惠資格者，騎乘監理單位檢驗合格特製機車之身心障礙者得享每日1次停車免費，第2次起半價收費，跨日停車僅可免費優惠1次，隔日起以半價收費計算；一般機車得享該停車場費率半價收費，每人每日僅限優惠1次。
 - （二）欲辦理停車優惠者，於出場前備齊下列證件至停車場管理室查驗：
 1. 身心障礙者騎乘本人機車：
親持身心障礙手冊（或證明）及行車執照（2證姓名須為同1人）正本。
 2. 身心障礙者騎乘他人機車：
身心障礙者本人騎乘該機車至停車場管理室，並持身心障礙手冊（或證明）及該車行車執照（登記姓名不得為公司）正本。
 3. 載送身心障礙者之機車：
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搭乘該車，並持身心障礙手冊（或證明）及該車之行車執照（登記姓名不得為公司）。
- 六、路邊及路外停車場購買優惠月票規範：
 - （一）優惠額度：依停車場月票價格半價收費。
 - （二）符合本規定第三點優惠資格者，欲購買優惠月票，於每月18日、19日

須備齊下列證件至本處指定公有停車場辦理：

1. 身心障礙者騎乘本人機車：
親持身心障礙手冊（或證明）及行車執照（2 證姓名須為同 1 人）正本。
2. 身心障礙者由陪伴人載送：
設籍臺北市或新北市之身心障礙者，可由其稱謂攔有身心障礙者之稱謂親屬，備齊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手冊（或證明）、行車執照與註明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（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或身分證），載送身心障礙者至停車場購買優惠月票。

- 七、身心障礙者因就醫，陪伴人無法將其載至停車場辦理當次停車優惠時，可持身心障礙手冊（或證明）、行車執照正本、停車繳費單據及身心障礙者於醫院（須與停車繳費單據同一行政區）就醫證明（如醫療費用收據、住院證明、復健醫療卡等）辦理。
- 八、罰則：違規佔用路邊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，由交通勤務警察、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，並需依規定補繳停車費；停車場管理人員發現有違規佔用專用停車位者，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，並需依規定補繳停車費。
- 九、依本規定辦理停車優惠者，須親至現場填寫申請表（或請本處服務台人員或停車場管理員代填）並索取收執聯，自行保留 6 個月以為憑據，以郵寄方式辦理者，本處恕不受理。
- 十、本優惠規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